健行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05月21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2月09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5月02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9月14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4月21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1月05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5月07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7月04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05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5月10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7月15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吸引優秀外籍學生(含僑生、港澳生，不含僑生專班)就讀本校，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減輕生活負擔，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2. 本要點所稱之外籍學生係指入學當學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
3. 凡就讀本校大學部(日間部)、碩士班、國際專修部、國際產學合作專班之外籍學生（具備我國國籍之多重國籍學生、延修生及僑生專班除外），並未領有國內、外公費或教育部其他獎助學金，均可提出申請。
4. 由國際合作處審核相關證明文件，通過審核名單依在學學生類別列冊專簽申請。
5. 外籍學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得於規定期限內，向國際合作處提出申請：
   1. 一般生
   2. 新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完成入學程序。
   3. 舊生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需達80分(含)以上、缺曠課不得超過總修課時數五分之一。
   4. 舊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含)以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5分(含)以上、華語能力測驗B1(含)以上、操行成績需達80分(含)以上、缺曠課不得超過總修課時數五分之一。
   5. 國際專修部學生
6.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大學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完成入學程序。
7.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大學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需達75分(含)以上、缺曠課不得超過總修課時數五分之一。
8.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含)以後(大學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含)以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5分(含)以上、華語能力測驗B1(含)以上、操行成績需達75分(含)以上、缺曠課不得超過總修課時數五分之一。
   1. 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
9. 新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完成入學程序。
10. 舊生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需達75分(含)以上、缺曠課不得超過總修課時數五分之一。
11. 舊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含)以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5分(含)以上、華語能力測驗B1(含)以上、實習必修課程成績需達7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需達75分(含)以上、缺曠課不得超過總修課時數五分之一。
    1. 華語先修班學生
12. 第一學年：完成入學程序。
13. 本獎助學金申請期限及核發時間如下：
14. 華語先修班學生、國際專修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學生、新生由本校國際合作處依學生類別及名冊專簽申請。
15. 舊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但有特殊情形，實際日期以本校國際合作處公告時間為主，逾期不予受理。

核發時間於每學期第13週核撥，但有特殊情形，實際日期以本校國際合作處公告時間為主。

1. 申請獎助學金者，應繳納下列證明文件：
2. 華語先修班學生、國際專修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學生、新生：入學申請書乙份、最高學歷之在校成績證明、護照影本。
3. 舊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一份、華語能力測驗證明影本、學生證影本(需加蓋當學期註冊章)、缺曠課紀錄。
4. 助學金金額及補助項目，內容如下：
5. 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國際專修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學生減免學雜費50%。
6. 舊生每學期減免學雜費12,000元。
7. 華語先修班：第一學年減免華語課程費用24,000元。
8. 新生入學第一學年及華語先修班學生減免全額住宿費(含寒暑假)。
9. 特殊專班學生、國際交換生之學生助學金可依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10. 外籍學生如遇工作或生活特殊狀況，得由國際合作處專簽陳請校長同意，申請相關助學金。
11. 受獎助學生取消資格情形如下：
12. 受獎助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應撤銷其受獎資格，並將獎助學金繳回。
13. 受獎助學生領取獎助學金後，如有重大違規之行為，應取消下一學期之受獎助資格。
14. 本作業要點114學年起入學之外籍學生適用。
15. 本作業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